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4〕56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有效实施，我厅制订了《广东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常东，联系电话：020-3728826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水平，服务“百千万工程”，结合我省“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全面提高示范展示水平，进一步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我省“三农”建设，服务“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地市（县、区）1/3 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遴选培育一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 200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带动一批示范主

体，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技术服务，推进各项技术措施落地到田，各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示范推广、技术指导等服务。组织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开展各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及模式创新、万名农村乡土专家参与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典型村助力“百千万工程”等相关工作。包村联户做好服务，每名农技人员联系若干科技示范户或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2—3 个家庭农场或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支持豇豆农药残留治理及速测技术推广试点。

（二）建强农技推广队伍。各地市（县、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分产业、分层次组织本区域内 1/3 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遴选一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鼓励各地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全面加强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专员）管理，科学编制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续聘管理、优化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各地从我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

家”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完善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特聘农技员注册管理。

（三）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能力。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管理，明确年度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发挥展示场所引领带动作用。统一树立“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制式标准见附件4）。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更好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引领带动作用。

（四）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湛江徐闻、惠州博罗、茂名信宜等县开展科技支撑玉米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在本县域及其重点乡镇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示范展示，推进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管理措施集成应用，争取技术入户全覆盖，推广高效轻简化的生产模式。

（五）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镇农技员和乡土专家连点成线。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

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扩大用户数量，提高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进一步健全部地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

四、资金安排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任务指标分配到各地市和相关单位，具体额度另文通知。请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分解细化任务，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尽快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login?redirect=%2Fprojectmanager>）填报资金分配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专项指导工作组，指导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成立专项工作组，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

制，围绕我省 2024 年项目总体思路、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编制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科学统筹实施。充分调度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和社会化组织力量，发挥各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应尽快将资金下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 12 月上旬提交项目总结及佐证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在 12 月中旬组织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并将项目总结及佐证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压实工作责任。项目主管单位为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管与验收。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根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与属地财政部门沟通，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和主管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跟进、信息报送和绩效管理。

（四）强化绩效管理。我厅将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采用集中交流、在线调度、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进行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标继续做为粮食安全及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由所属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于 12 月中旬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做好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发掘宣传一批在单产提升、稳产保供、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中涌现的技术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特别优秀的事例请及时推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联系方式

（一）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常东，联系电话：020-37288261，18520654321

邮 箱：kczx_changd@gd.gov.cn。

（二）兽医与屠宰管理处

联系人：方伟，联系电话：020-37289316

邮 箱：nynct-sytgc@g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任务清单
2.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3. 落实 2024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
4.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制作要求

附件 1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广州市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 5 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1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166 名；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出台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2	广州市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	1. 组织专家驻点服务 2 次，开展农业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其中技术支持丝苗米示范种植不少于 1000 亩；支持指导我区蛋鸡养殖机械化生产工作，年存栏 1 万羽以上蛋鸡规模养殖机械化水平不低于 95%，推动创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规模养殖类）。2. 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展示基地，完善各产业技术成果展示功能，展示从化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相关工作成效。3. 制作 1 个先行县宣传视频和一批宣传标识、宣传册等，并在各级大型活动上播放、派发，扩大宣传影响力。4. 围绕从化特色产业、农产品等举行电商直播实训不少于 2 场，开展培训、实训和人才孵化等活动不少于 80 人次，开展科普工作不少于 1 场。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21	阳江市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22	阳江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23	湛江市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7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14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421名;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24	湛江市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科技支撑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制定1套科技支撑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1套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示范推广。
25	湛江市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26	湛江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27	湛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附件 2

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30分)	组织领导	10	1. 进行 4 次及以上总结宣传得 4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或重要支持政策，以市级名义出台得 4 分，以部门名义出台得 2 分，未出台不得分。
2		资金支出 进度	20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共 20 分，100%得 20 分，90%以上得 18 分，80%以上得 16 分，70%以上得 14 分，60%以上得 12 分，50%以上得 10 分，40%以上得 6 分，30%以上得 2 分，30%以下不得分。(系统直接导出结果)
3	先进技术 推广应用 (40分)	农业主推技 术到位率	1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主导品种主 推技术推介	10	遴选发布本区域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得 10 分，转发省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得 5 分。
5		农业科技示 范展示场所 建设	20	按要求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每少 1 个扣 4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6	农技人员培 训（20分）	基层农技人 员能力提升 培训	20	地市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得 20 分，培训人数每少 10%扣 2 分。
7	农技推广服 务驿站服 务能力建 设（10分）	制定年度工 作方案	5	每个驿站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服务指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形成年度工 作总结	5	核定驿站年度工作方案服务指标是否实现并形成工作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

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一是宣传公告了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或转发年度省级农业主推技术文件；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场所、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书籍、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为辖区内有意愿应用主推技术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 3

落实 2024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

县（市、区）填报单位 （盖章）		地级以上市审核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一、2024 年农业主推技术文件发布情况			
主推技术文件			
主推技术名称			
主推技术文件首页图片			
二、2024 年主推技术示范情况（包括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		主推技术名称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		主推技术名称	
.....		
三、2024 年主推技术推广情况（包括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类型）			
推广活动总场次		推广总人数	
推广活动名称		日期	
推广活动地点		推广类型及 推广内容	

推广活动照片			
推广活动名称		日期	
推广活动地点		推广类型及 推广内容	
推广活动照片			
四、2024 年主推技术推广成效小结			

注：1. 示范情况中填报的主推技术应为年度主推技术文件中发布的技术；2. 推广情况中填报的活动内容应与农业主推技术有关；3.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不少于 2 个，示范主推技术不少于 2 类，其中至少一项为粮油生产主推技术；4、请地市审核汇总有关材料，填写《落实 2024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4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制作要求

一、尺寸：图片宽 3 米，高 2 米

二、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颜色：#ffeb07

字体：迷你简大黑

字号：306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颜色：#024d89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425

白色描边 24 像素

四、基地位置：XXX 省 XX 县 XX 镇

基地类型：租用

示范内容（例）：陕红 65 番茄 西农 38 号黄瓜

水肥一体化技术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示范规模（例）：XX 亩

实施单位：XX 县农技推广中心

技术负责人：张三

指导专家：李四

联系电话：020-00000000 13800000000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210

行距：362

字距：0

白色描边 9 像素

五、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XXX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4 年 X 月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174

行距：207

字距：80

白色描边 9 像素